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6月30日